

第三節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與發展之意見調查結果

496

本問卷調查之結果將依下列類別分別呈現：招生方式與應考資格，功能與目標，課程與架構，及發展與特色等四項。填答者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共有七種不同的身分別（在此節之中，或稱組別）。不同組別因關心及著重面不一樣，故對研究所之規劃與發展的意見互有異同。本節除了呈現全部填答者意見之趨勢外，也同時討論組別間的差異。

壹、招生方式與應考資格

(一)關於入學考試方面的問題有七項，結果如下：

考試日期之訂定，40%贊成同時舉行，60%贊成個別舉行，其中小學校長與師院大學生差距最大，60%的校長贊成同時舉行，只有20%的大學生贊成同時舉行。

考試科目統一與否，有52%填答者贊成科目統一，48%贊成科目各校自訂，各約佔一半。小學教師有61%認為科目統一較適宜，然而師院教師祇有19%贊成統一，是差距最大的兩個組群。

考試方式大多數認為應該筆試篩選後再口試決定(62%)，然而師院研究生為各組別中圈選此項比例最低者(41%)，師院研究生傾向只採筆試的方式(59%)。

教育專業科目之計分68%的填答者認為應該加重。師院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差距最大，師院教師有47%同意加重，而教育行政人員傾向加重計分者達84%。至於教育專業科目可否選考，83%之填答者認為可以選考較適宜，各組群亦多傾向可選考，尤其是小學教師及師院大學生贊成率達86%及91%，是比例最高的兩個組群。

招生方式多傾向分組招生，分組錄取(76%)，例如可分為行政組、語教組、數理教育組等，唯有師院研院生贊成此項者不到一半(48%)。研究所可錄取之人數填答者多半贊成11~20人，約佔71%。師院教師與小學教師、研究生，及大學生傾向16~20人，而大學教師、行政人員，及小學校長傾向於11~15人。至於錄取人數10人以下，也有1/3的師大及

師院教師圈選，其他組群則顯然不同意人數少於10人。詳細數字為見表3.3.1

表3.3.1 填答者身分別與其所贊成之研究所錄取人數圈選狀況分配*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計
10人以下	人	11	22	7	5	41	8	17	111
	%	34.38	26.83	12.28	4.55	5.96	6.61	7.76	8.48
11-15人	人	12	25	26	42	184	42	78	409
	%	37.50	30.49	45.61	38.18	26.74	34.71	35.62	31.25
16-20人	人	7	28	20	39	283	67	83	527
	%	21.87	34.15	35.09	34.45	41.13	55.37	37.90	40.26
21人以上	人	2	7	4	24	180	4	41	262
	%	6.25	8.45	7.02	21.82	26.16	2.31	18.72	20.02
總計	人	32	82	57	110	688	121	219	1309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由以上之結果，可歸納出一個趨勢：入學考試的日期宜個別舉行，考試方式可採筆試後口試的方法，教育專業科目最好可選考。師院教師強調考試科目各校自訂，教育專業科目不加重計分，對科目的彈性較大，著眼在各校發展不同的特色；而小學教師較贊成科目統一，著眼在考試準備負擔較小。師院研究生贊同不分組招生的比例高於其他組別，而這也是各師院現行之方法。

(二)關於應考資格方面：

師院研究所應考資格在學力上的規定由鬆至嚴分別是：①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②除具備①之條件外，並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③限師院校，或教育系畢業者。填答者以圈選③教育院系畢業者（38%）稍多於②學士學位（27%）或③學士學位並修畢教育學分（35%）。然而不同身份別對學力之限定看法互異，師範大學教師贊成②學士學位並修畢教育學分的比例（56%）高於其他組別，師院教師則傾向於①學士學位

即可 (48%) 彈性最大，小學校長與小學教師傾向限定教育院系畢業之資格 (各49%及42%)，彈性最小。詳細數字見表3.3.2

表3.3.2 填答者身分別與其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應考之學歷資格」意見圈選狀況之分配*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計
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人	12	39	20	21	171	47	44	354
	%	37.5	47.56	34.48	19.27	24.71	38.84	20.00	26.94
具以上學歷並修畢教育學分	人	18	29	23	34	227	45	90	466
	%	56.25	35.37	39.66	31.19	32.80	37.19	40.19	35.46
限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	人	2	14	15	54	294	26	82	494
	%	6.25	17.07	25.86	49.54	42.49	23.97	39.09	37.60
總計	人	32	82	58	109	692	121	220	1314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應考者的經歷有85%的填答者認為應具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至少一年，15%認為於不必具任何教學經驗。其中小學校長達94%認為應具備相關經驗至少一年。至於教學經歷是否應限國民小學，在認為應有教學相關經歷的填答者中，57%支持此限制，尤以小學校長及教師超過半數贊同 (分別為74%及66%)，其他組群約在40%上下。

而經過錄取後，研究生在學時期可否兼職，有80%的填答者支持可帶職帶薪就讀，祇有師院大學生贊成此項之比例稍低於其他組別 (66%)。

綜合言之，應考者之學歷，小學教師及校長的意見因涉及自身的權益，傾向限制最嚴格的師範或教育院系畢業，而以師大及師院教師多願吸收背景不同之學生。在經歷的規定上，也有類似的情形，小學校長及教師多傾向應考者應具備國小經歷，較其他組別嚴格。至於研究生可否兼職一項倒是各組別意見頗為一致，皆贊同可帶職帶薪。

貳、功能與目標

初等教育研究所各項功能之重要程度，由五點量表呈現後，發現研究、教學、服務推廣三項功能皆頗重要，而以研究重於其他兩項（見表3.3.3）。填答者身分別在各項功能重要性的排列上，研究功能以師院研究生所評定的重要性高於其他組別，教學功能以師大教師評定的重要性最高，服務推廣功能則以小學教師給予的數值最高（見表3.3.3）。由此可以發現不同身份別的填答者對初等研究所的期望依本身的需求而有別。

表3.3.3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各項功能重要性之評定#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計
研究	平均數	4.31	4.26	4.16	4.31	4.17	4.50*	4.13	4.22
	標準差	0.93	1.04	0.93	0.82	0.91	0.81	0.92	0.91
	人數	32	78	59	109	687	121	221	1337
學教	平均數	4.16*	4.08	3.92	4.12	4.06	4.00	3.70	4.00
	標準差	0.97	0.89	0.86	0.99	0.90	1.01	0.99	0.94
	人數	31	79	59	110	688	121	220	1337
務服 廣推	平均數	3.68	3.33	3.88	3.83	3.97*	3.56	3.88	3.85
	標準差	0.75	1.06	0.87	1.02	0.99	1.07	0.98	1.00
	人數	32	79	59	109	684	120	220	1331

#五點量表，1表示重要程度最低，5表示重要程度最高。

*評定重要程度最高的身分別。

在初等教育研究所之研究範圍是否應限初等教育的意見中，贊成與反對者各約占一半人數（見表3.3.4）。其中較特殊者為師範大學教師，有78%的填答者認為研究範圍應該限初等教育，為比例最高的組別，其次為小學校長（64%）。研究所之教學重點方面，認為理論與實務都應兼顧者佔90%，各組別在教學重點上的意見都很一致。

表3.3.4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範圍之意見#

		師大	師院	教育	小學	小學	師院	師院	總計
		教師	教師	行政	校長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限於初等教育	人	25	40	33	71	339	49	88	645
	%	78.12*	48.78	55.93	63.96	46.20	41.18	40.93	49.35
不限於初等教育	人	7	40	26	40	350	70	127	660
	%	21.87	78.78	44.07	36.04	50.80	58.82	59.07*	50.50
總計	人	32	80	59	111	689	119	215	1305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每列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

至於各項推廣服務活動的迫切性，以小學行政及教學實務講習最高，其次分別為教育問題座談、碩士四十學分班，及學術研討會，(見表3.3.5)。若分別看各項活動，不同身份的填答者，需求各不相同。認為碩士學分班最迫切者為小學校長，認為最不迫切者為師院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則以師院研究生評定的迫切性最高，小學教師最低。教育問題座談也以師院研究生給予的迫切性最高，最低者為師院教師。小學行政及教學實務講習，師大教師認為的迫切性高於其他各組。

表3.3.5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各項推廣服務活動迫切性之評定#

		師大	師院	教育	小學	小學	師院	師院	總計
		教師	教師	行政	校長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研究所	平均數	3.23	3.18	3.90	4.13*	4.05	2.67	3.56	3.76
	標準差	1.41	1.36	1.26	1.04	1.09	1.39	1.11	1.24
碩士四 十學分	人 數	31	78	59	108	680	120	216	1323
學術研 討 會	平均數	3.78	4.00	3.82	3.77	3.62	4.23*	3.63	3.73
	標準差	0.87	0.96	0.88	0.87	0.95	0.83	0.86	0.93
教育問 題座談	人 數	32	82	58	110	677	121	219	1328
	平均數	3.90	3.80	4.03	4.07	4.01	4.17*	4.13	4.03
小學行 政及教 學講習 實 務	標準差	0.87	0.99	0.90	0.87	0.94	0.82	0.79	0.90
	人 數	31	80	58	111	676	121	215	1321
小學行 政及教 學講習 實 務	平均數	4.39	3.63	4.32	4.42*	4.37	3.98	4.16	4.26
	標準差	0.88	1.06	0.87	0.80	0.85	1.05	0.88	0.91
小學行 政及教 學講習 實 務	人 數	31	82	57	111	687	121	219	1337

#五點量表，1表示重要程度最低，5表示重要程度最高。

*評定重要程度最高的身分別。

研究所的各項教育目標，以培養課程與教學專才之重要性最高，培養教育學術人才與心理與輔導專才次之，最低者為教育行政領導幹才(見表3.3.6)。若各項目標分別視之，在培養學術研究人才方面，師院研究生評定的重要性最高，師大教師最低。在培養教育行政及領導幹才上，小學校長最高，師院研究生最低。至於課程與教學專才，師大教師認為其重要性最高的組別為心理與輔導專才以小學教師評定的重要性最高。

表3.3.6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各項教育目標重要程度之評定#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 計
培養教育 學術研究 人 才	平均數	3.84	4.26	3.97	4.17	4.17	4.56*	4.17	4.20
	標準差	1.17	0.96	1.02	0.83	0.92	0.76	0.92	0.92
	人 數	32	81	59	107	684	122	221	1336
培養教育 行政領導 幹 才	平均數	3.72	3.73	4.09	4.17*	3.98	3.64	3.67	3.89
	標準差	0.96	1.06	0.90	0.85	0.98	1.07	1.05	1.00
	人 數	32	81	58	108	683	121	221	1333
培養課程 與 教 學 專 才	平均數	4.50*	4.19	4.05	4.17	4.32	4.30	4.08	4.25
	標準差	0.71	1.06	0.87	0.83	0.83	0.82	0.95	0.87
	人 數	31	81	57	108	687	122	219	1336
培養各科 心理與輔 導 專 才	平均數	3.97	3.8	3.86	3.98	4.35*	4.18	4.05	4.19
	標準差	1.03	1.03	0.88	0.98	0.81	0.87	0.91	0.89
	人 數	32	79	57	109	685	121	219	1332

#五點量表，1表示重要程度最低，5表示重要程度最高。

*評定重要程度最高的組別。

整體而言，師院教師與研究生期望研究所發揮學術研究的功能，研究範圍不限於初等教育。小學校長與教師則著重服務推廣的功能，迫切需求四十學分班的開設，人才培育的重點在行政領導與心理輔導。師大教師對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期望偏重實務的探討，人才的培育以課程與教學為主。三大類身分別的填答者，顯然因職位及角色互異，而對初等研究所發揮的功能與達成的目標期不同，且與各自的生涯發展結合。

叁、課程與架構

課程與架構的意見調查，分二大項：碩士學位要求與課程結構。

(一)碩士學位要求方面：

在研究生修業年限上的意見，多數贊成至少二年，至多四年(62%)。至少一年至多四年的選項次高(24%)，大學教師選此項的比例最低(6%)，師院大學生最高(33%)。畢業之總學分數(不含論文)，50%的填答者贊成至少24學分，其中師院大學生與師院研究生在其組群之內各有66%的填答者支持此項，為比例最高的兩個組群。至於修課至少32學分者有38%贊成，師範大學教師比例最高(59%)。若論至少40學分者有12%贊成，小學校長及小學教師填此項的比例較高。學科綜合考試是否必要，有一半的填答者贊成可以不考，但以其他方式代替。至於選填綜合考試必要者，以師院研究生的比例最低(17%)，而比例最高者，為師院教師(57%)。至於論文撰寫與否，有41%的填答者認為必須，47%認為由研究生自行選擇寫與不寫，但不寫者須加修學分。選填必須寫論文者，以師大教師比例最高(78%)，小學教師比例最低(31%)。

從學位要求的意見反映，可看出學生希望彈性增大，老師則覺得嚴格較為妥當，此種狀況尤其反應在學科考試及論文的撰寫上。

(二)課程結構

研究所現行規定至少需修滿32學分數方可畢業。在此情況下，必修科目應佔多少學分之調查，填答者的總平均為21學分，但各組別的差異達9學分，師院教師與研究生最低(15學分)，小學校長最高(24學分)(見表3.3.7)。有19%的填答者所填的學分在32及以上，顯然誤解了題意。

表3.3.7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應規定總學分數之意見

		師大	師院	教育	小學	小學	師院	師院	總
		教師	教師	行政	校長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計
總學分數	平均數	16.9	15.1	20.4	23.9	23.2	15.1	21.3	21.29
	標準差	8.3	7.7	8.8	8.6	8.4	8.4	7.7	8.77
	人數	25	69	48	92	548	111	181	1098

表3.3.8所列的為目前各種師院研究所開設的必修科目。在此十二個科目中，教育研究法被列為必修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初等教育理論與實際，最低者為高等教育統計實作，次低者為第二外國語（見表3.3.8）。不同身分別對於各科是否可定為必修，除了教育研究法幾乎達90%以上的比例贊成必修外，其餘意見互有差異。教育統計學最獲得師院研究生的支持，達91%，但卻不為小學校長、教師、及師院大學生的贊同，比例皆低於50%。國民教育研究為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校長支持之比率達90%，但師院研究生的比例僅58%。教育哲學專題的差異也很大，比例最高的組別為師大教師，最低者為師院大學生。初等教育的理論基礎，最高為小學校長，最低者為師院教師。至於各科宜開設的學分數，均落在2.2至2.7學分的範圍內，最高者為初等教育的理論與實際，最低者為高級教育統計習作。

從必修科目的設定，可窺見從事行政者（如教育行政人員及國小校長）幾乎全力支持國民教育研究；而正在研究起步階段的研究生，則多支持教育統計，視其為必備的研究方法之一。師大教師仍不脫其哲學的背景，支持教育哲學專題研究，與師院大學生成一對照。大體而言，教育研究法無疑的是研究生不可或缺的方法論課程；初等教育則顯然必需理論與實務配合，若純討論理論，則必要的比例立即降低；獨立研究普

遍的支持率偏低，反映了一般對研究生從事研究的看法，認為是其份內需完成的工作，毋需為此加開學分；第二外國語顯然不是非常必要。

表 3.3.8 不同身份別同意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各科目列為必修之比例*

		師大	師院	教育	小學	小學	師院	師院	總
		教師	教師	行政	校長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計
教育研究法	%	97	91	98	94	90	99*	87	91
初等教育 理論與實際	%	83	71	95	97*	91	74	84	87
教育心理學 專題研究	%	74	72	86	92*	89	70	85	85
國民教育 研究	%	82	65	91	95*	83	58	70	79
電腦在教育 上的應用	%	73	55	53	81	83	63	86*	78
小學分科課 程與教學專 題研究	%	76	71	76	86*	81	59	76	77
初等教育的 理論基礎	%	63	41	75	87*	71	65	63	68
獨立研究	%	54	58	61	68*	63	67	56	61
教育哲學 專題研究	%	78*	59	69	77	60	60	42	59
高等教育 統計學	%	77	72	58	46	46	91*	49	54
第二外國語	%	35	30	30	58*	56	43	61	52
高等教育 統計實作	%	58	37	52	56	46	71*	46	49

*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

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的訂定上，有45%認為各師院應該統一，55%認為應該自行決定。贊成應該統一的比例最高者為小學校長（60%），最低者為師院教師（23%）（見表3.3.9）。除必修科目以外，學生選課的彈性方面，認為應分組者有52%，不分組自由選修者有48%。其中師院教師贊成分組的比例最高（71%），小學校長及師院大學生比例最低（46%）（見表3.3.10）。而在分組的情況下，各組最低學分數可佔選修學分的比例多為 $\frac{1}{2}$ 或 $\frac{1}{3}$ （共67%），師大教師不同於其他組別，贊成二分之一者最多（45%）。

由以上數字可發現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訂定上，多贊成各師院自行決定。學生選課是否應該分組，各有一半的支持者。若分組，則分組之學分數，宜佔選修學分的 $\frac{1}{3}$ 至 $\frac{1}{2}$ 。

表 3.3.9 不同身分別對於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的意見狀況#

		師大	師院	教育	小學	小學	師院	師院	總
		教師	教師	行政	校長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計
各師院 統一規定	人	10	18	24	66	328	28	104	578
	%	32.6	22.78	42.11	60.00*	48.81	23.14	48.83	45.05
各師院 自行決定	人	21	61	33	44	344	93	109	705
	%	67.74	77.22	57.89	40.00	51.19	76.86*	51.17	54.95
總計	人	31	79	57	110	672	121	213	1283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

表 3.3.10 不同身分別對於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分組選修的意見狀況#

		師大	師院	教育	小學	小學	師院	師院	總
		教師	教師	行政	校長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計
分組(領域)選修並修畢規定學分數	人	20	55	35	50	350	62	96	668
	%	62.50	70.51*	61.40	46.73	52.32	51.67	45.28	52.39
不分組(領域)可自由選修	人	12	23	22	57	318	58	116	606
	%	37.50	29.49	38.60	53.27	47.53	48.33	54.72*	47.53
總計	人	32	78	57	107	668	120	212	1274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

肆、發展與特色

研究所發展特色的各項問題(見表3.3.11),填答者有三個選項:同意、不同意,及無意見。就“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名稱而言,有66%認為可刪除“初等”二字,改為“教育研究所”,其中師大教師贊成的比例最低(16%),而師院研究生贊成的比例最高(66%)。至於碩士論文的題材,55%認為應規定以初等教育為題材,而以小學校長同意的比例最高(80%),師院研究生的比例最低(34%)。教授的著作與研究宜偏重初等教育的探討獲得66%的支持,小學校長支持的比例最高(78%),師院教師、研究生及大學生稍低(56%、54%、53%)。推廣服務的活動以初等教育為主要內容,獲得大部分支持(74%)。至於研究所40學分班若開辦宜專供國民小學人員進修有80%同意,以小學校長同意比例最高(93%),教育行政人員最低(58%)。除了40學分班之外,是否應規劃一專供國小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的學程之意見調查,84%同意,以小學教師同意的比例最高(90%),師院研究生最低(64%)。

在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未來發展方面，各師院是否宜成立獨特領域的學術研究或教學服務中心，大部分填答者皆贊成（91%），而研究所可依師資專長加強特定學術領域的發展，大部分填答者皆贊成（91%），但仍仍有10%的師大教師不同意。教育行政人員在此二項之意見上，圈選不同意者為零。

師院研究所的發展特色與前述功能與目標有類似的趨勢，即不同身份別的填答者，呈現對初等教育研究所不同的期望。師大教師希望其範圍以初等教育為主，研究所名稱宜標明初等教育，其他組別則希望名稱的訂定宜一般化，尤以研究生為甚。碩士論文及教師研究的題材範圍，師大教師及小學校長期望以初等教育為題材，與師院研究生及師院大學生差距最大。師院研究生及教授在生涯發展的考慮下，不希望研究題材限定在初等教育內。

教育行政人員對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未來發展，倒是樂觀其成，對於成立研究或教學服務中心，或師院教師加強學術領域的發展，無人表示反對意見。

表 3.3.11 不同身份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各項發展特色之同意比例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 計
「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名稱可刪除「初等」兩字	%	16	48	54	61	62	66*	58	59
研究生的碩士論文宜規定以初等教育為題材	%	72	52	63	80*	61	34	35	55
研究所教授之著作與研究宜偏重初等教育之探討	%	75	56	70	78*	72	54	53	66
研究所辦理之推廣與服務宜偏重初等教育之內容	%	81*	70	74	81*	79	73	59	74
若開辦40學分班宜專供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進修	%	84	64	58	93*	89	63	69	79
宜依師資專長成立獨立領域的學術研究服務中心	%	88	86	88	86	92	94*	90	90
宜規畫專供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進修碩士的學程	%	75	71	67	89	90*	64	84	84
宜依師資專長在研究與教學上加強特定學術發展	%	87	89	88	94	91	96*	92	91

*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